

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 从港口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代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采购燃料，预计2018年9-12月份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17,500万元；代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采购燃料，预计2018年9-12月份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

2.公司与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同受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从港口采购煤炭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浑江区光明街1号（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仪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77420316XX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工业供气、冷热水供应、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管理、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白山热电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2015	228,721	299,036	73,738	-70,315	-11,286

2	2016	215,798	301,812	71,634	-86,014	-15,699
3	2017	328,177	151,375	78,220	176,802	-17,18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白山热电总资产 354,888 万元、总负债 180,3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6,812 万元、净资产 174,541 万元、净利润-2,261 万元。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白山热电是吉林能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白山热电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4.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博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柒千玖佰贰拾壹万叁千伍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177420690XM

经营范围：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集中供热（二道江区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煤炭采购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通化热电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	-----	-----

1	2015	144,995	120,454	51,730	24,541	305
2	2016	134,369	111,969	47,992	22,401	-2,141
3	2017	223,788	108,033	53,083	115,755	-6,64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化热电总资产 213,268 万元、总负债 101,3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855 万元、净资产 111,960 万元、净利润-3,795 万元。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通化热电是吉林能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通化热电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4.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

燃料采购环节纳入公司专业化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实施燃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公司专业化、规模化采购优势，有效地降低受托管理资产的燃料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四、定价政策

1.定价依据：按照燃料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不低于市场价格代为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交易结算价格：煤炭到厂价格+每吨 1 元（含税，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白山热电

根据公司与吉林能投 2018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8 年 9-12 月从港口采购 30 万吨原煤，2018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

（二）通化热电

根据公司与吉林能投 2018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8 年 9-12 月从港口采购 30 万吨原煤，2018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三）其他安排

- 1.支付方式：现金及汇票。
- 2.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货到付款。
-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协商一致，自煤炭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能够扩大公司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43.55 万元（其中与通化热电发生 1,391 万元，与白山热电发生 152.55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1.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1) 公司所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采购燃料，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服务费用，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